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3-06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现提名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伯哲、齐庆中、宿玉海、聂伟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郑兴业先生、徐尚艺先生、崔凯先生将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新任董事简历

刘宗利,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禹城市柳麻公司办公室主任、禹城市供销社社长、副主任,禹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功能食品配料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全国轻工行业中华人民共和第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青年联合会常委、山东经济学院、山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曾荣获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奖,被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杰出领导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1年1月,被聘为山东上市公司控中研究中心研究员。

刘宗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618.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薛建平,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审计师、会计师,曾任禹城市柳麻公司主管会计、审计科长;禹城市供销社委员、审计科科长;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德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薛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9.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远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功能食品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曾任禹城市毛巾厂副厂长;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远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9.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峰,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禹城市机鸿公司厂长,副总经理。1999年6月起任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市场总监,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食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理事。2007年10月-2010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义国,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教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经理、糖浆事业部经理,供应处中副总经理。高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后前收盘**  
**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对在法定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金鹰中证500A复牌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即0.001元)。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6日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金鹰中证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和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折算资产不变的原则,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2013年12月31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元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两份(场内和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按一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获得新增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分配,按上述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无论场内还是场外)作相应的调整,金鹰中证500B份额不作折算。

(1)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其中: $N_{A0}$ 为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_{A1}$ 为折算日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0}$ 为折算前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1}$ 为折算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2)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数  
根据折算资产不变的原则,1)折算前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为:

其中: $N_{A0}$ 为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_{A1}$ 为折算日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0}$ 为折算前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1}$ 为折算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四、重要提示  
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和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部分计入本基金,持有较少金鹰中证500A份额或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折算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http://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刘伯哲,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山东省德州副市长、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黄渤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伯哲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伯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齐庆中,男,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11月生,教授级高工。1982年1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发酵专业;1982年2月至1986年1月任国家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主任科员;1986年2月至1986年7月在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部进修;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国家轻工部食品工业工程在中央党校10月至1993年1月在陕西延安地区挂职副局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国家轻工部总会计师办公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任轻工总会香港糖业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长。

齐庆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庆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宿玉海,男,1964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兼金融银行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临商银行独立董事,山东省高等学校第五批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省金融学会山东省科研团队学术骨干,山东省青年教育名师,第六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委讲师团成员,山东省委组织部“名师助教”专家组成员。

宿玉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宿玉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聂伟才,男,1966年6月17日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理财规划师、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5月至1989年,任山东省物资学校任教;198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交通银行山东分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大客户经理三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山东分会仲裁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大中支行行长,201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伟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聂伟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3-06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乃强先生、刘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将对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日起,原监事职务自行解除。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6日附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乃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糖分会技术委员会主任。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乃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9.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新利,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酒精总工程师,济南中德啤酒厂总经理,200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之后到山东轻工业学院(现更名为齐鲁工业大学)工作,从事微生物活性代谢产物研究,参与主持30余项研究课题,获得10余项发明专利以及国家科技进步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山东省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奖、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等奖励。历任轻工部特色生物工程技术室副主任、山东省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及微生物药物技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制药厂研究所所长,现任齐鲁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委员,山东省微生物学会理事,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

刘新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3-06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部门或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得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买卖合同。

2、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到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解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龄宝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保龄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保龄宝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保龄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3-07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均将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三、会议记录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3年1月1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9)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3)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4)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5)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6)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7)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7)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8)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9)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6)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1)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3)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4)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5)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6)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3)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5)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6)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7)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8)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4)审议《关于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审议《关于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审议《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7)审议《关于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9)审议《关于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